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千美

被告 林劍山

林惠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計算期間(民國)欄關於「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